

入門系列 增訂二版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The Banking Act and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ct

周伯翰 著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27>

銀行法暨 金融控股公司法

周伯翰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再版序

自本書於去年出版以來，收到許多讀者先進的迴響與建議，為回應讀者先進建議的事項並配合近年來與銀行業及金融控股公司有關之多項金融法規及相關函令屢有增訂及修正，因此筆者於今年八月特別將本書之內容進行大幅度的檢查與修正，並將近年來新增或修改的重要金融法規及其相關函令加入本書再版之內容中。

在本次再版中，筆者首先對於本書中原已臚列的法規及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函令加以檢查其是否有所修改或變更，並依照有所修改或變更的法規及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函令的內容修改與補充本書中相對應的章節內容。

其次，筆者在本書中新納入「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27>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等多項金融相關法規，並就其法規沿革與重要內容加以說明。

此外，筆者將今年修正的「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全文編為本書的附錄，以便讀者在研習該等金融法規時可以直接參照該等金融法規之內容，其中附錄一為2018年1月31日增修的「銀行法」，附錄二為2018年1月31日增修的「金融控股公司法」、附錄三為2018年3月31日增修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雖然筆者對於本書再版之內容進行數次校對，惟仍恐難免有疏漏之處，若各位讀者先進發現本書再版之內容有錯誤之處，敬請各位讀者先進不吝告知，俾使筆者可以及時修改，不勝感激，謹在此先行致謝。

周伯翰 謹識

2018年8月28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自序

本書之主要內容係作者將多年來講授金融法規相關課程中之上課補充資料加以整理與增修而成，本書內容涵蓋範圍包括了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及與其有關之重要法規與相關之函令解釋。

本書內容除說明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之意義、條文之應用及條文間之關係外，在銀行法部分，尚包括與銀行業有關的其他重要法規之條文內容，以及主管機關對於銀行法條文與相關法規所作之函令解釋；而在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尚包括與金融控股公司有關的其他重要法規之條文內容，以及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與相關法規所作之函令解釋。作者藉由引用主管機關所公布之相關函令解釋詳細說明銀行法條文與相關法規之條文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與相關法規之條文，俾使讀者了解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的相關重要法規之正確解釋與實際應用的情況。

為便利讀者蒐集本書所敘及的重要法規及相關函令解釋之全文，於本書中首次提到的重要法規，皆會引註列出其首次制定之文號及其最近一次修訂之文號；而於本書中提到的相關函令解釋，則皆會引註列出其最近一次修訂之文號。

為使讀者能接觸到最新修訂的金融相關法規之內容，本書內容中所包含的法規與函令解釋之內容，皆為該等法規與函令解釋在2017年3月以前最新修訂之內容，例如：2016年2月18日修訂的「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2016年2月19日修訂的「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2016年7月5日修訂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2016年7月18日修訂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27>

原則」、2016年8月2日修訂的「證券商管理規則」、2016年9月9日修訂的「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2016年10月28日修訂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2016年12月2日修訂的「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2016年12月7日修訂的「證券交易法」、2016年12月22日修訂的「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2016年12月23日修訂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2016年12月27日修訂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2016年12月28日修訂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2016年12月28日修訂的「保險法」、2016年12月28日修訂的「洗錢防制法」、2017年1月18日修訂的「農業金融法」。

本書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師長和親友之支持與鼓勵以及內人辛勤料理家務與照顧兩名女兒，令吾得以全心全力完成此書，在此向他們致上最深之謝意；而本書得以及時出版，則要特別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積極協助安排校對與排版等出版相關事宜，在此向其致上最高之謝意。

若本書有任何疏漏或需要改進之處，尚請各位讀者先進不吝賜教指正，作者由衷感激，並在此先行致謝。

周伯翰 謹識

2017年2月23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再版序

自 序

第一篇 銀行法

第一章 銀行之定義及其經營之相關規範

第一節 總 論	3
第一項 銀行之定義	3
第二項 銀行之整體業務	6
第二節 有關放款、貼現或保證之規範	9
第三節 持有同一銀行股份之限制	10
第四節 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	12
第五節 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限制	13
第六節 反面承諾	14
第七節 銀行內部及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14
第一項 銀行內部及其利害關係人無擔保授信之限制	14
第二項 銀行內部及其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	16
第三項 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18
第八節 不當吸收存款、爭取授信及 收受不當利益之禁止	19
第九節 兼職與資格之限制	19
第十節 各類財務比率之規範	23
第一項 主要資產負債、負債淨值比率	23
第二項 各種存款及負債提列準備金比率	23
第三項 流動資產與負債比率	24
第四項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24
第十一節 保護存款人之規範	30

第十二節	金融相關組織之規範.....	34
第一項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
第二項	金融業拆款中心.....	37
第三項	信用卡業務機構.....	38
第四項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
第五項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46
第六項	農業金融機構.....	48
第七項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54
第八項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55
第九項	電子支付機構.....	64
第一款	緒 論.....	64
第二款	相關規範之主要內容.....	67
第十三節	其 他.....	83
第二章	銀行業之監理	
第一節	主管機關之監理（外部監理）.....	88
第一項	檢查及要求報告.....	88
第二項	導正健全經營.....	88
第三項	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之處置.....	89
第四項	指定清理人並派員監督清理.....	95
第五項	虧損逾一定程度之處理.....	97
第二節	銀行內部之控制及稽核（內部監理）.....	98
第一項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與原則.....	99
第二項	內部控制制度之涵蓋範圍及通過程序.....	101
第三項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105
第一款	內部稽核.....	105
第二款	自行查核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
第三款	會計師對銀行業之查核.....	114
第四款	法令遵循制度.....	115
第五款	風險管理機制.....	121

第三節 防制洗錢之相關規範.....	123
第一項 洗錢防制法之重要名詞定義	123
第二項 防制洗錢之相關措施.....	127
第三章 銀行之類型及其業務	
第一節 銀行類型概論	139
第二節 商業銀行及其業務	148
第一項 辦理中期放款之限制	150
第二項 發行金融債券之限制	151
第三項 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限制	154
第四項 對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融通資金之限制	156
第五項 投資事業之限制	158
第六項 投資有價證券之限制	160
第七項 投資不動產之限制	167
第八項 承受擔保品之限制	169
第三節 專業銀行之類型及其業務	169
第一項 工業銀行	171
第一款 工業銀行經營之限制	171
第二款 工業銀行投資生產事業之規範	173
第三款 國內工業銀行之來源及其現況	176
第二項 農業銀行	176
第三項 輸出入銀行	177
第四項 中小企業銀行	177
第五項 不動產信用銀行	179
第六項 國民銀行	179
第四節 信託投資公司及其業務	180
第一項 信託投資公司經營之規範	180
第二項 信託投資公司改制之規範	185
第一款 信託投資公司改制為商業銀行之規範	186
第二款 信託投資公司改制為信託業之規範	188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27>

第五節 外國銀行	190
第一項 外國銀行之定義	190
第二項 外國銀行之設立	190
第三項 外國銀行之設立地區與營業資金	194
第四項 外國銀行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及其風險管理準則 與收付之款項.....	195
第五項 外國銀行的授信限額、授信條件及授信對象 之限制	196
第六項 外國銀行的合格資產總餘額、存款總餘額與 放款總餘額之比率、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授信 項目餘額之限制.....	198
第六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99
第一項 得申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銀行	200
第二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	203
第三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管理之規範.....	206
第四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風險管理之規範.....	213
第四章 銀行法規定之罰則	
第一節 刑罰之規定	217
第一項 違反專業經營	217
第二項 故意損害銀行信用	217
第三項 背信罪	218
第四項 以詐術或不正方法取財	218
第五項 違背反面承諾	218
第六項 收受不當利益	218
第七項 違反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219
第八項 違反主管機關之處置	219
第九項 非銀行使用銀行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 之名稱	220

第二節 行政罰之規定	220
第一項 違反競業禁止	220
第二項 怠於申報或違反參與決定	221
第三項 違規營業	221
第四項 妨礙金融檢查	222
第五項 未遵守資本改善措施	223
第六項 違反放款或投資之限制	223
第七項 違反吸收存款或會計報告等限制或義務	224
第八項 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224
第三節 實體面之補充規定	225
第一項 刑罰之減輕與加重	225
第二項 撤銷權	225
第三項 適用其他法律處罰	226
第四項 兩罰之規定	227
第五項 受罰主體與求償權	227
第四節 執行面之補充規定	227
第一項 罰鍰之裁決與救濟	227
第二項 促繳罰鍰	228
第三項 督促改正	228
第四項 沒收犯罪所得	228
第五項 易服勞役	228

第二篇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一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與組織調整

第一節 總 論	231
第二節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一般規範	232
第一項 金融控股公司法中之相關規定	232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27>

第二項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 之相關規定	234
第三項	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應否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 之相關規定	236
第四項	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應否在我國另新設金融控股 公司之規定	241
第三節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特別規範	241
第一項	強制設立	242
第二項	營業讓與	244
第三項	股份轉換	245
第四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調整方式	248
第一項	簡易合併	248
第二項	分割	248
第二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基與投資項目		
第一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基	251
第一項	簡化組成機關及職權機關	251
第二項	負責人職務之兼任	251
第三項	特別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254
第四項	藉營業讓與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以保存資金	255
第五項	租稅及費用優惠	255
第六項	促進資金之募集與流通	256
第七項	擴大投資範圍及放寬投資限制	257
第八項	得為共同行銷與業務推廣行為	257
第九項	放寬分派資本公積及提撥職工福利金之限制	260
第二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項目	262
第一項	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	262
第二項	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其他事業	265
第三項	金融控股公司短期資金得運用之項目	266

第四項	投資自用之不動產.....	268
第五項	發行公司債.....	269
第三章 金融控股公司經營之規範		
第一節	持股超過法定比率之申報及申請核准.....	272
第二節	交叉持股之限制.....	277
第三節	符合資本適足性比率.....	278
第四節	符合財務比率.....	281
第五節	保密義務及保密措施之揭露.....	281
第六節	內部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282
第七節	內部關係人交易條件之限制.....	284
第八節	關係人交易之申報及揭露.....	287
第九節	財務報表之合併編製、公告及查核簽證.....	288
第十節	承受轉換前金融機構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	289
第四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		
第一節	主管機關之監理（外部監理）.....	293
第一項	調整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294
第二項	資料提供與營業檢查.....	294
第三項	籌募資金與補足資本.....	295
第四項	糾正、限期改善與處分.....	295
第五項	降低持股或資本額及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	296
第六項	協助子公司回復正常營運及改善子公司之 財務狀況.....	296
第二節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之控制及稽核（內部監理）.....	297
第一項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與原則.....	297
第二項	內部控制制度之涵蓋範圍及通過程序.....	298
第三項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298
第一款	內部稽核.....	298
第二款	自行查核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99

第三款 法令遵循制度	299
第四款 風險管理機制	299
第五章 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罰則	
第一節 刑罰之規定	301
第一項 背信罪	301
第二項 以詐術或不正方法取財	301
第三項 違反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302
第四項 收受不當利益	302
第二節 行政罰之規定	303
第一項 違規營業或持股或違反命令	303
第二項 妨礙金融檢查	304
第三項 違反投資、經營或申報等規定	304
第四項 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305
第三節 實體面之補充規定	305
第一項 刑罰之減輕與加重	305
第二項 撤銷權	305
第三項 適用其他法律處罰	306
第四項 求償權與兩罰之規定	307
第四節 執行面之補充規定	307
第一項 促繳罰鍰	307
第二項 督促改正	308
第三項 沒收犯罪所得	308
第四項 易服勞役	308
參考文獻	309
附 錄	
一、銀行法	313
二、金融控股公司法	345
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367

第一章

銀行之定義及其 經營之相關規範

第一節 總 論

第一項 銀行之定義

從學理上而言，銀行乃接受信用，授予信用及媒介信用之機構，亦即以融通資金為業務之機構。故除銀行法¹所規定之商業銀行、六類之專業銀行（工業銀行、農業銀行、輸出入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不動產信用銀行、國民銀行）與信託投資公司外，尚包括在銀行法規定以外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等各種融通資金為業務之機構。

在我國之銀行法則於第二條將銀行定義為：「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其所謂依本法組織登記係指依銀行法第五十二條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惟有法定例外情況）²，載明銀行法第五十三條所列之事項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2004年6月30日以前為財政

¹ 1931年3月28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一條；最近一次修正，2018年1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21號令修正。

² 銀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銀行為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銀行股票應公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其設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³ 銀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設立銀行者，應載明左列各款，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一、銀行之種類、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二、資本總額。三、營業

4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部，2004年7月1日以後改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⁴許可，再依銀行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⁵，依公司法⁶設立公司（依

計畫。四、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五、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

- ⁴ 惟當時並未將銀行法第十九條原規定之主管機關財政部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而係藉由在2004年6月24日發布之院台財字第0930027180號之行政院公告中所附之「變更管轄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律條文表」及「變更管轄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規命令條文表」，明列銀行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2004年7月1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此外，在前述公告附表之內容中亦將銀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以及其他金融法規（例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三條、證券交易法第三條、期貨交易法第四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保險法第十二條、信託業法第四條、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三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四項等條文）關於主管機關之規定，由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迄200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才變更銀行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⁵ 銀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銀行經設立許可者，應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於收足資本全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同下列各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一、公司登記證件。二、驗資證明書。三、銀行章程。四、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六、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七、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銀行非公司組織者，得於許可設立後，準用前項規定，逕行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⁶ 1929年12月26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1931年7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正，2018年8月1日修正公布，增訂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四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

公司法第八章規定之程序向經濟部申請），於收足資本全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同銀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而成立者。

前述所謂銀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例外情況，主要係指法律另有規定或於銀行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之銀行，不須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亦不須依銀行法規定之程序設立。依銀行法以外之法律規定而成立之銀行有中央信託局（已於2003年7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並於2007年併入臺灣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已於2006年5月1日併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交通銀行（已於2006年8月21日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合併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於銀行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而成立之銀行有臺灣銀行（已於2003年7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臺灣土地銀行（已於2003年7月1日改制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已於2001年1月1日改制為合

零三條、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八章章名、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

6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市銀行(後改名為台北銀行,於1984年7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銀行,並依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補行辦理設立程序;又於2005年1月1日與富邦銀行合併為台北富邦銀行)。

第二項 銀行之整體業務

銀行法第三條雖就各類銀行整體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予以規定,惟各銀行實際上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依銀行法第四條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仍須由中央主管機關按銀行之類別,各銀行之主要任務,並參酌經濟發展之需要,就銀行法所定之業務範圍⁷內分別核定,但經營有關外匯業務者,尚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且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須於其營業執照上載明。至於銀行法第三條所規定之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有價證券
- 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
- 十一、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十二、簽發信用狀。
- 十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四、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⁷ 參照銀行法第三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

十七、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之簽證人。

十八、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十九、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二十、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二十一、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二十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銀行法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銀行法第六條）。

銀行法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其他各種存款，指除支票存款外之其他各種存款，包括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

銀行法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信託資金，謂銀行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信託契約約定之條件，為信託人指定之受益人之利益而經營之資金（銀行法第十條）。包括普通信託資金、定期定額信託資金、指定用途信託資金、贈與信託資金、職工退休基金信託資金等。

銀行法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金融債券，謂銀行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銀行法第十一條）。金融債券之種類包含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後段）。

銀行法第三條第六款所規定之貼現，謂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銀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前述所謂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指按遠期匯票或本票於貼現時尚未到期之日數扣除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載明約定利率時，則按遠期匯票或本票於貼現時尚未到期之日數扣除依年利率六釐（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計算之利息。此外，銀行對買受人所簽發經承銷商背書之本票得辦理貼現（銀行法第三十九條後段）。

銀行法第三條第七款所規定之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等。國庫券依其發行目的及發行方式可分為甲種國庫券與乙種國庫券。甲種國庫券係財政部為調節國庫收支而發行，其發行方式

8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係按面額發行。乙種國庫券係中央銀行為穩定國家金融，視市場資金供需情況機動辦理，採貼現方式發行。

銀行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商業匯票，係指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銀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若該商業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則謂商業承兌匯票（銀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銀行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規定之信用狀，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銀行法第十六條）。

銀行法第三條第十四款所規定之代理收付款項，包括臨櫃代收款項、代發代付款項、轉帳代繳款項等。

銀行法第三條第十五款所規定之承銷，指票券商接受發行人之委託，依約定包銷或代銷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之行為（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條第六款）。所謂包銷有兩種情形，其一為證券承銷商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包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證券承銷商應自行認購（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其二為證券承銷商先行認購一部分有價證券後再行銷售或於承銷契約訂明保留一部分有價證券自行認購（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謂代銷，指證券承銷商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代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得退還發行人（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二條）。

銀行法第三條第十七款所規定之簽證，指票券商接受發行人之委託，對於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核對簽章，並對應記載事項加以審核，簽章證明之行為（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條第五款）。

銀行法第三條第十九款所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指向不特定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於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節 有關放款、貼現或保證之規範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同條第二項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

為配合立法院於2012年增訂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主管機關乃另行發布函令規定，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之立法意旨係保障借款人於商定授信契約或授信條件時之公平地位，對於足額擔保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同意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得主動向銀行提出保證人⁸。然而，此函令之規定將使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公平保障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之借款人的功能在銀行實務運作時被架空。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並規定，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同條第四項則規定，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此外，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五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至於銀行法第十二條所稱「擔保授信」，則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下列之一為擔保者：

-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租賃公司因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所取得之本票或匯票，亦得為銀行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擔保授信之標的（即租賃公司因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⁸ 2012年1月11日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8650號令。

10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所取得之本票或匯票屬於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⁹。惟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股票設質為擔保品，因尚乏實質擔保效果，非屬銀行法第十二條規定所稱之擔保授信¹⁰。

對於銀行無擔保之放款或保證，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予以適當限制（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銀行須根據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其放款值（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而中央銀行因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得選擇若干種類之質物或抵押物，規定其最高放款率（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但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不在此限（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而銀行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之長期放款，未限定以擔保或無擔保放款承作，係由銀行依風險審慎評估辦理¹¹。

此外，銀行對個人購置耐久性消費品，得辦理中期放款；或對買受人所簽發經承銷商背書之本票，辦理貼現（銀行法第三十九條）。而銀行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放款，均得適用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方式；必要時，中央銀行得就其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定並管理（銀行法第四十條）。

第三節 持有同一銀行股份之限制

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根據財政部之解釋，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稱股份係指普通股及有表決權特別股¹²。關於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及管理，財政部已於

⁹ 2001年4月17日台財融(一)字第90734695號函。

¹⁰ 2004年9月23日金管銀(六)字第0936000531號令。

¹¹ 1998年1月5日台融局(一)字第86661720號函。

¹² 2000年7月5日台財融字第89736550號函。

2001年制定了金融控股公司法作為規範，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內容，請參閱第二篇。

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則規定，本法2008年12月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又規定，未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八項進一步規定，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此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則規定，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22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周伯翰著．

-- 二版．-- 臺北市：元照，2018.11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040-6（平裝）

1.銀行法規 2.金融法規 3.公司法

562.12

107016525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5B019RB

作 者 周伯翰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7 年 03 月 初版第 1 刷
2018 年 11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040-6



增訂二版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The Banking Act and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ct

內容簡介

除說明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之意義、應用及條文間之關係外，尚包括與銀行業或金融控股公司有關的重要法規內容，及主管機關對其條文與相關法規所作之函令解釋。

本次修訂，除了將原已臚列的法規及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函令有所增修或廢止的部分參照其增修或廢止之內容而改寫相對應的章節內容外，並納入近年來新增或修正的重要金融法規及其相關函令，並就其法規沿革與重要內容加以說明。

元照網路書店



定價：480 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